

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、合併、停辦作業要點

104.11.24 本校第 28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11.22 本校第 29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5.7 本校第 30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校級中心)之評鑑、合併、停辦等事項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、合併、停辦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為辦理校級中心評鑑事宜，設評鑑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副校長一位、研發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提請校長同意後組成。

三、校級中心評鑑作業

(一)中心自我評鑑：

- 1.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予副校長室。
- 2.每年須召開諮詢(諮議)委員會議，對其設置要點所規範之中心運作成效進行成效評估，並提出綜評。
- 3.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- 4.對前述委員綜評，應填具改善成果報告，於次年度之諮詢(諮議)委員會議說明。
- 5.連續兩年評鑑為「待改進」或一次評鑑為「不通過」者，或逾一年半未辦理自我評鑑者，得由副校長進行停辦作業。

(二)校級評鑑

- 1.每三年須由副校長召開評鑑委員會議進行評鑑(當年度免辦理自我評鑑)，屬性相近之校級中心得合併舉行評鑑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簽辦理。
- 2.前揭委員會議應針對校級中心之運作是否符合本校「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規範之原則以及其運作成效做整體評估。
- 3.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- 4.連續兩次評估為「待改進」或一次評估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得由副校長進行停辦作業

(三)若通過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福部等政府部會之評鑑及其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，視同前述二項評鑑通過。

四、校級中心自我評鑑或校級評鑑結果顯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由副校長邀集中心主管及相關單位會商後，提送行政會議。

五、校級中心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具體理由，簽請副校長同意，由副校長邀集中心主管及相關單位會商後，提送行政會議。

六、校級中心經行政會議議決為停辦者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